关于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初审结论公示

经我区公服中心申报，我局初审认定张垚1人符合领取病残津贴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7月18日至7月24日，如有异议，可实事求是向我局反映，在反映问题时需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（信函以寄发日邮戳为准）。

举报电话：010-65006161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街道珠市口东大街12号

邮编：100050

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15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用人单位 | 姓名 | 性别 | 初审结论 |
| 1 | 公服中心 | 张垚 | 男 | 通过 |

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初审结论公示表